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賬目。

賬目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16及17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第19頁之報表內。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投資、一般貿易、銷售電腦輔助設計系統及機械。就管理呈報而言，首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類資料，次要模式為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第28至30頁之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購貨及營業額比率為：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二零零二年 百分比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100	93
— 五大供應商	100	100
營業額		
— 最大客戶	64	31
— 五大客戶	35	45

在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其聯繫人等或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5%或以上發行股本）於以上供應商及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38頁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儲備

年內自儲備重大之撥入或撥出詳情載於第38至39頁財務報表附註16、18及19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中並無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32頁財務報表附註9。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黃光裕先生

杜鵑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委任

林鵬先生

伍健華先生

史習平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卅一日委任

彭承志先生**

吳立坤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卅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規章第一零二條，於年中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中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置存之登記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人士擁有上述證券並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黃光裕	36,003,500	1,170,000,000 (見下頁附註1)	1,206,003,50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持有或可被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持有百分比
黃光裕 (附註1)	1,206,003,500	74.52%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1,170,000,000	72.30%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36,003,500股由黃光裕先生個人持有，而1,170,000,000股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黃先生擁有其百分百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並沒有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之任期並未定明。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46頁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由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伍健華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